

债券简称：21 外运 01

债券代码：188446.SH

债券简称：25 外运 K1

债券代码：242340.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辞任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1 至 22 层 101 内十一层 11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3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及当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事宜的授权，同时授权任何两位执行董事在决议案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当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并在债权类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处理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授权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H 股股东和代理人共 2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 5,097,277,6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度、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经上述决议授权的执行董事对本次债券出具了补充决议，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1780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事项。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在决议案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当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并在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处理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4）1509 号”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外运 01”，发行规模为 2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2.15%。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5 外运 K1”，发行规模为 2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1.79%。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辞任的公告》，发行人董事长王秀峰及总经理宋嵘先生辞任，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人员变动原因

发行人董事会收到王秀峰先生的辞任函，王秀峰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职务，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据此，王秀峰先生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职务。

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宋嵘先生的辞任函，宋嵘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

（二）本公司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王秀峰，原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宋嵘，原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三）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等

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选举出新的董事、董事长，委任新的总经理。

（四）以上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秀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次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相关机构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1 至 22 层 101 内十一层 1101

法定代表人：王秀峰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李世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1 至 22 层 101 内十一层 1101

电话号码：010-52296642

传真号码：010-52296519

邮政编码：100029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潘学超、邸竞之、蔡恩奇、陈健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51、010-6083336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辞任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